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5年度中簡字第523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被告 劉玉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5年3月31日所為之判決、民國105年6月6日所核發之判決確定證明書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、判決確定證明書原本及正本關於「劉玉真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劉玉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、判決確定證明書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